

114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專案評鑑試評計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評鑑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案評鑑試評計畫	
評鑑結果	通過

一、行政與運作

(一) 優點/特色 (或現況摘述)

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 113 學年度共計召開 2 次會議，時間分別為 113 年 11 月 04 日及 114 年 05 月 13 日，會議審議議題資料及會議紀錄內容完整。
2. 學校能依據特教法所訂定之 8 項內容，包括：依據、目的、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空間及環境規劃、辦理期程、經費概算及來源，明確規劃。
3. 學校輔導人員進用符合《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校內行政作業除陳簽公文銷毀到期之紙本個資，學校檔案室內宜添購具上鎖功能檔案櫃，以確保機敏資料之保全。電子檔資料到期之銷毀相關紀錄亦宜核實銷毀並拍照存證，以提升安全維護等級降低個資外洩風險。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說明「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形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建議應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修訂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肆、(三)調整為「...增聘至少 2 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三) 其他精進建議

1. 從學校組織架構圖 1-1-3-1 專責單位及資源教室之組織架構圖未能明確標註專責單位及資源教室之正式名稱與其所屬之層級，建議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納入資源教室，以供辨識。
2. 資源教室聘請輔導人員社會工作專業相關人員，碩士 1 名、學士 2 名；教育相關專業碩士 1 名、學士 1 名，惟取得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 3 名，尚有 2 名未取得專業認定，建議積極取得專業認證。

3. 建議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能一併記錄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內容說明，以利決議事項之追蹤管考。
4.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之佐證資料統計，僅有校慶特教宣導「掌舵新人生—心指引·心方向」視覺障礙體驗附回饋意見分析及滿意度，建議其餘活動亦可一併統計分析回饋意見。
5. 學校所申請之教育部經費補助，依所提供「經費核定表」及「收支結算表」，執行率為 90.96%，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服務與活動仍有可調整運用空間，建議善用教育部補助經費發揮最佳效用。
6. 身心障礙學生統計表中之「情緒障礙」建議更改為特教法正式名稱「情緒行為障礙」

二、學習與輔導

（一）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能為全校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完成率達 100%，ISP 各向度內容符合特教法之規定。
2. 各項會議紀錄內容能明確呈現討論重點、決議事項，學校在特殊教育相關行政運作規劃良好。

（二）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身心障礙學生 ISP 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 1 個月內訂定（ISP 註明訂定日期），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ISP 註明逐次修訂日期），以朱○安同學為例，113 學年第一學期簽名日期為 113.12.06，未見檢討日期之簽註。又以（業管理系為例，113.10.06 召開 ISP 會議，114.03.06 召開 ISP 修正會議，簽到單顯示 9 名學生均未到場。建議宜依特教法相關規定辦理，可分別排定時間召開，並邀請學生參加，以尊重學生的表意權。
2. 所提供 ISP 定期檢討資料 2-2-2.3、2-2-2.4 僅輔導人員簽名及標示日期、單位主管核章，難以辨識檢討日期及參與檢討人員。
3. 考試服務方面提供資料顯示僅在學生個別 ISP 中敘明考試調整，建議學校應訂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規定，並依該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
4. 佐證資料 2-4-1.5～2-4-1.8 自辦招生考試，對身障考生之服務應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第四-六條敘明「考

試服務…考試服務內容、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審查方式及原則、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應於簡章中載明…」，學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伍、報名注意事項--九、身心障礙考生如在考場設備上給予方便時…」、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不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之規定。又「十、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方便時，…。」之陳述，雖有揭露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可提供考場服務，惟不甚符合 CRPD 所強調「尊重差異」、「尊嚴」、「不歧視」及「無障礙」之精神，建議學校檢討修正。

5. 課業輔導申請評估會議未有審核機制，或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作專業評估，學校心智類障礙學生高達 80%，尤以學習障礙為多，約佔心智類障礙近五成，建議妥善規劃分配資源，以有效審核。

（三）其他精進建議

1. ISP 提至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宜綜整呈現各生訂定日期及檢討日期，會議名稱應是訂定會議、檢討會議，不宜用 ISP 修正會議，導致不易區隔是期初訂定或期中期末檢討，建議改善。
2. 建議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可增加組成審核小組，在學生提出申請及執行成效評估等均經審核小組討論為宜。
3. 建議導入常態性團體督導機制，藉由外部專家或同儕專業對話，優化資源教室整體行政運作效能，並精進個案服務品質與專業素養。

三、支持與服務

（一）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能積極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助學金補助項目等，並彙整統計受獎補助學生相關資料，數據明確。
2. 學校規劃專屬輔具存放空間，輔具品項、借期/歸還等資料記錄明確，113 學年度提供 6 名學生借用輔具。

3. 學校訂有身心障礙助理人員實施要點，明訂申請審核原則及助理協助之相關規定，聘用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進用身心障礙助理人員，另召開助理人員審核會議，共同評估學生需求及聘用時數。
4. 學校學校招收多名視障、病弱、腦麻、多障、肢障學生，訂定適應體育班設置辦法，明訂申請辦法，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體育室依提供學生名單進行課程加選。
5. 彙整學生在學期間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計畫，記載轉銜原因、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輔導重點、轉銜服務內容、受理轉銜單位，一二年級著重生涯探索活動，三下之後陸續提供生涯準備、畢業轉銜活動，並能在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學校雖有提供輔具借用申請表件，惟仍建議學校宜訂定校內輔具借用服務及適性教材服務機制及相關要點（或辦法）規定。
2. 對於未能參與社政、勞工主管機關轉銜會議應屆畢業生，宜規劃相關配套作業協助；對無法完成校外實習之特殊學生應與所屬系科研擬協助措施。

(三) 其他精進建議

1. 適應體育班之辦法中，建議能多提供不同班型教學特色，以適合不同障礙與個別差異狀況學生選修，藉此差異班型吸引更多身障學生選修（113 學年上下學期各僅 12、14 名學生選課）。
2. 畢業轉銜座談除會議紀錄、簽到單外，建議附上照片及回饋意見，以了解實施成效。
3. 除就學費用減免與特教獎學金之例行作業，建議學校能利用各種集會場合或文宣多加宣導校內外各式獎助學金相關訊息。
4. 建議可提供公用通訊軟體作為家長諮詢之媒介，提升服務的可近性與即時性。
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04.01 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個案輔導暨轉銜會議，討論二項議案，雖都能邀請學生及家長參加，惟第一案與轉銜有關，第二案是竊盜案討論調解，兩者性質不同，建議考量議案特性、參與會議對象及個資保密分別召開。

6. 學校無適性教材服務需求個案（僅附 111-2 個案服務記錄表）。建議學校規劃提供適性教材服務機制，並廣為宣導週知，讓有需求學生得以依循辦理。

四、特色或創新作為

1. 113 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增置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施設備，資源教室、辦公室空間與設備設施重新規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紓壓空間、身心障礙學生休息區，可供紓壓，使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與身心障礙學生有更好聯繫及互動機會。
2. 聘用駐點心理師專職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使身心障礙學生得以近用資源。
3. 學校所提供之佐證資料編排有系統，能清楚對應各項評鑑指標，有助於掌握學校實際推動情形。